

名稱：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凡二十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，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。前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，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、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（以下簡稱利息補貼）。

第一項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之。

第 3 條

依前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者，其申請創業貸款，應備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，並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。

前項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核貸後，由該機構代向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利息補貼，其補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。
- 二、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覆領取。

第 4 條

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，已撥補者，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：

- 一、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。
- 二、創立之事業有停業、歇業之情形。

第 5 條

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、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者，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。已撥補者，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。

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，恢復補貼。

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，並恢復正常繳息者，視同正常戶處理，仍予補貼利息。

第 6 條

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，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，補貼期間最長七年。

第 7 條

本部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，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，貸款人應予配合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之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獲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人，除補貼利率及積欠各該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之處理，依申請補助當時規定辦理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